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正
本

郵局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)

姓名：徐運誠等 32 人(如附表一 寄件人清冊)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

二、收件人

姓名：附表二 清冊

詳細地址：附表二 清冊



板橋莒光

存證號碼 000120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旨：本人等 32 人通知台端於文到 15 日內表																			
二	示是否行使優購權事，逾期未表示者，																			
三	視為放棄優先權，詳如說明。																			
四	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
五	本人等擁有座落新竹市仙水段 2、3、139、140、																			
六	141、142、145、146、153、154、155 地號共																			
七	11 筆土地，與台端為上開土地之公司共有人。																			
八	今本人等擬將所有之上開土地出售於第三																			
九	人，本人等同意出售之共有人合計已逾 1/2 及																			
十	共有人所有上開土地潛在應有部分合計已逾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

4

頁，正本

1
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
副本

2

份，存證費

140 元，

附件

2

張，存證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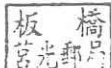
60 元，

加具副本

5

份，存證費

500 元，合計 700 元。



經 年 月 日證明

正

本內容完全相同

112.5.26-14

經辦員

張毅銘

主管



黏

貼

郵
票
或
券

資

處

備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

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註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用紙

副正
本

存證信函第 號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 印

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
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詳如附件二

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詳如附件二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2/3	，	故	已	符	合	土	地	法	第	34	條	之	1	第	1	項	規	定	
二	之	要	件	，	特	依	同	法	第	2	項	及	第	4	項	規	定	，	將	處
三	分	方	式	及	內	容	等	事	宜	通	知	台	端	如	下	，	請	查	照	。
四	一	、	土	地	標	示	：	新	竹	市	仙	水	段	2	、	3	、	139	、	140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二	、	處	分	方	式	：	上	開	土	地	標	示	之	權	利	買	賣	總	價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三	、	有	關	買	賣	發	生	之	土	地	增	值	稅	由	賣	方	負	擔	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 經 郵局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 年 月 日 證明 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 副	黏 貼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處
備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 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
本

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	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									
	姓名： 印																			
	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
	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																				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登	記	所	需	代	書	費	、	登	記	規	費	、	土	地	丈	量	
二			費	、	應	貼	印	花	稅	、	土	地	整	合	費	及	其	他	費	
三			用	，	均	由	買	受	人	負	擔	。	上	述	費	用	為	買	賣	條
四			件	之	一	部	分	，	並	於	優	先	購	買	權	人	行	使	優	先
五			購	買	權	時	一	併	給	付	。									
六	四	、	本	人	等	特	依	土	地	法	第	34	之	1	條	規	定	通	知	
七			台	端	可	以	同	一	價	格	及	同	一	條	件	就	出	賣	之	全
八			部	土	地	行	使	優	先	承	購	權	，	如	台	端	願	依	該	規
九			定	承	購	本	人	上	開	土	地	時	，	請	台	端	於	文	到	
十			15	日	內	以	書	面	回	覆	本	人	等	，	若	逾	期	不	表	

備 註	本存證信函共	頁，正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黏	貼
		副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	
		附件	張，存證費	元，		
		加具副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合計 元。		
	經 郵局	郵戳	經辦員	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
	年 月 日證明正	本內容完全相同	主管			
	副					
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					處
	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					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
本

存證信函第 號	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副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		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示	優	先	購	買	或	於	表	示	優	先	購	買	後	逾	5	日	仍
二			未	出	面	簽	訂	買	賣	契	約	者	，	則	視	為	台	端	放	棄
三			優	先	購	買	權	。												
四	五	、	如	台	端	不	表	示	優	先	承	買	，	亦	請	台	端	於	文	到
五			15	日	內	前	往	新	北	市	板	橋	區	文	化	路	一	段	360	
六			號	20	樓	受	領	台	端	應	得	價	金	，	逾	期	不	到	致	受
七			領	遲	延	者	，	本	人	等	即	依	土	地	法	第	34	條	之	
八			辦	理	，	並	就	台	端	應	受	領	之	價	金	扣	除	台	端	應
九			負	擔	其	他	相	關	費	用	後	辦	理	提	存	相	關	手	續	。
十	六	、	本	案	聯	絡	人	施	代	書	0988-903116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	頁，正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
	副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
	附件	張，存證費	元，
	加具副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合計 元。
經 郵局	正 本內容完全相同	郵戳	經辦員 主管 印
年 月 日證明			

備 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	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黏	貼
郵	票 或 資 券
處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